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
傳真：(03)3396636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0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50431_Attach01.PDF、1090050431_Attach02.PDF、1090050431_Attach03.DOC、1090050431_Attach04.DOC、1090050431_Attach05.DOC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東大學徵求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公告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東大學109年6月5日東大人字第1091004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選或連署者，請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快遞或郵局寄達或專人送達國立臺東大學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請至國立臺東大學人事室網站首頁「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專區」<https://psn.nttu.edu.tw/p/412-1047-5337.php?Lang=zh-tw>查詢及下載。
- 四、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徵求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公告、應繳文件清單、被推薦人資料表及連署推薦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人事室 109/06/08 11:18



109000333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